

Name: 塵小珍

Country: Hong Kong

Organization: NA

Solution: NA

小學級愛戀

這應不是奇聞。

小學時人人在學中英數常，我偷偷地添多了一項：「愛情」。

好吧，我承認不只得我偷加，但你可記得，從小學級愛戀中學了什麼？

優良常可劣，ABCDE，愛情這一科，你又拿什麼成績？

朋友說，那時跟哪個男生坐在一起，就幾乎等於嫁了給那人一樣。

想想也對，超碼自己喜歡的，差不多都是鄰座。假如你坐在中排的，很難會跑去喜歡坐在課室角落或前排的男生。

誰耐煩整天把頭亂動，還擔心他旁邊的小芬跟他說了什麼，想想都累。

(小學級愛情 LESSON 1 — 遠距離的愛戀永遠有難度。)

不過跟誰坐，卻從來不是我們這些小朋友可控制的事情，誰不想跟那個又乖又叻的第一名坐在一塊？可是，班主任有時卻分了你最不需要的人——一名會拉女生頭髮，會踩女生腳的淘氣鬼，心想班主任一定很不喜歡我，才把我安置了跟這樣的一個人。

不過不管你喜歡不喜歡，位還是定了。

(小學級愛情 LESSON 2 — 愛情在誰手裡，不由得你話事。)

於是，你憂心忡忡地防著他，怕他一個不留神會拉你頭髮，可是一星期過了，兩星期過了，他沒拉過你的頭髮，而你卻開始知道他的事。

他會很多你古靈精怪的事情：用橡皮圈拉出雙星，用間尺能把漢堡分得很好，手影扮的小狗活靈活現，他原來也是名單純善良的男孩子。

也許，每個人也值得被喜歡。上天，自有祂的安排。

(小學級愛情 LESSON 3 — 我們都值得被愛。)

後來輾轉知道，他手上的疤痕是為了保護弟弟而弄回來的，你幼小的心靈感動得淚汪汪，回家的時候，你想起媽媽好像有些神奇的粉末，塗了臉蛋會漂亮得出奇，你決定明天為他帶一點，雖然他有疤痕也很可愛。

(小學級愛情 LESSON 4—喜歡你是你。)

可是明天回校，你小心翼翼拿著昨晚偷包好的肉色粉末，捧在掌心上，突然聽見一把最熟悉不過的聲音響起，轉身看見他正眉飛色舞地說救弟弟的事，身旁有位可愛的洋女生，突然那女孩湊前親了他的臉一下。

他沒拒絕！他居然沒拒絕！

你氣沖沖地走過去，把粉末「呼」一聲把摔在他那呆若木雞的臉上，再狠狠地踩他的腳，跟著嘩啦啦地嚎哭起來，想著「男人正壞人」，回去一定要把 facebook 的 status 由 'in a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' 改回「單身」，還要加入「我相信可以召集 100,000 個容易受傷的女人」群組。

(小學級愛情 LESSON 5—不拒絕等於接受，facebook 的 status 亂改無益。)

我想，不管在過去現在將來，頂多都只能得個 'U'(unclassified)，因為有誰敢說自己有的，是 A 級愛情？

你的小學級戀愛又學到了什麼？

Source:<http://www.datingish.hk/724175503/%e5%b0%8f%e5%ad%b8%e7%b4%9a%e6%84%9b%e6%88%80/>

